

广东省东莞市律师协会

转发省律师协会《“我为群众办实事·一所惠十企”公益法律服务活动实施方案》

各律师事务所：

现将省律师协会《“我为群众办实事·一所惠十企”公益法律服务活动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请按方案要求将方案内容传达到本所每一名律师，积极参与此项活动，并于每月1日前将本所“一所惠十企”公益法律服务活动开展情况书面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对象、数据、工作情况、先进典型、经验做法、成效及照片等）报送至我会秘书处指定邮箱（xxb@dgl.org.cn），邮件文件名统一标注为“XXX律师事务所+一所惠十企”。

秘书处联系人：萧艺，联系电话：22499823，传真：22508201，
E—MAIL：xxb@dgl.org.cn。



“我为群众办实事·一所惠十企”公益法律服务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根据《中共广东省律师行业委员会 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印发“我为群众办实事·十百千万惠民生”实践活动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律党〔2021〕21号）要求，现制定组织全省律师事务所开展“一所惠十企”公益法律服务活动的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律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响应“我为群众办实事·十百千万惠民生”实践活动，进一步将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实际行动，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背景下，充分发挥律师行业专业优势，助力民营企业稳工稳产稳岗，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法治保障、更优质的法律服务，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二、目标任务

倡导全省律师事务所为民营企业依法合规经营、防范化解法律风险提供公益法律服务，树立广东律师良好形象，提升律师行业整体社会美誉度。力争在今年年底前由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牵头，通过为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法律讲座、解答常见法律问题等形式，平均每个律师事务所为10家民营企业提供公益法律

服务。

三、实施内容与方式

(一) 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要注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组织引导律师协会会长、监事会领导所在律师事务所，以及曾经获得过全国、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律师事务所带头为民营企业提供公益法律服务，提高律师行业整体参与活动的积极性。要组织广大党员律师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积极为民营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二) 律师事务所要动员、支持广大律师通过多种途径积极参与这项工作，做好本所担任民企法律顾问的联络对接工作，确定本所开展公益法律服务的对象和时间表，对参与律师进行全面培训，明确工作任务和纪律要求，注重工作实效。

(三) 律师事务所要深入园区，深入民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聚焦问题，精准发力。对企业的整体或局部进行科学的调查、分析和评估，发现潜在的风险及其特性，为企业“把脉开方”，提出有效控制和管理法律风险的方案，为企业降低和避免法律风险提供决策参考依据。

(四) 律师事务所要与工商联、商会、民营企业加强合作，充分运用法律服务公众号、微信群、小程序等信息化工具和平台，为民营企业提供网上普法、在线咨询、远程调解等法律服务，扩大服务覆盖面，提高服务效能。

四、工作要求

(一) 广泛发动。各市律师协会要采取适当的方式将本方案

内容传达到每个律师事务所和每一名律师，积极发动本市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参与此项活动。

（二）加强宣传。各市律师协会要及时掌握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开展活动情况，充分挖掘活动过程中的典型案例、先进典型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以及取得的成效，要积极争取网络 and 传统媒体的支持，通过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各种媒介，加大宣传力度，让广大民营企业了解、支持、参与这项活动，为活动开展营造有利声势和良好氛围。

（三）做好统计。各市律师协会要指定专人，结合实际做好活动推进情况的统计工作，于今年8月底前和12月底前将本地区组织实施工作以及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开展工作情况书面报省律师协会秘书处。